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8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6年11月1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6〕77号）同时废止。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蒲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

县防指) 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县防办) 组成。

2.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在县政府领导下,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设置双指挥长。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蒲县中队、县交警大队、县公路段、地电蒲县公司、移动蒲县分公司、联通蒲县分公司、电信蒲县分公司、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县防指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实行双主任制, 由县应急局和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防办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 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 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防指组织抢险救援。符合四级响应条件的由灾害发生地乡镇 (社区) 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组织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跨县界和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

2.3 乡镇（社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应当成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组建防汛抗旱半专业队伍。在水旱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防汛抗旱半专业队伍与村民委员会、民兵和社会志愿者，组成若干抢险救援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武警蒲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 4. 3 技术组

组 长：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县防办应及时完善专家库，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

2. 4. 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相关单位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2. 4. 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及有关部门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 4. 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 4. 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 4.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地电蒲县公司及相关部门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

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 4. 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体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市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 4. 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 4. 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在县防指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 5 应急力量

蒲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为主，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

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县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

县水利局要牵头组织好防汛抗旱“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社区）、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等隐患点；县住建局负责全面开展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县应急局要牵头组织好防汛抗旱“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及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社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的督导。

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制定整改

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局、水利局及有关部门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办。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防指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要提高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确保在强降雨天气情况下，每3小时进行一次未来6小时、12小时预报，并在第一时间内将预报信息通报县防指及相关部门。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县水

利局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要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水库、淤地坝、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 2. 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对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各乡镇（社区）、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县防指，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做好受威胁人员转移和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4. 2. 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县水利局及有关部门及时向县防指和市水利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要对全县河道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组织洪水威胁区域内人员做好梯次转移准备。

4. 2. 5 城市内涝预警

县住建局全面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住建局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地段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4. 2. 6 地质灾害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因强降雨导致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2. 7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县防指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 1 信息报告

5. 1. 1 信息报送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乡镇人民政

府、社区管委会和县水利局、县防办报告；干旱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 1. 2 信息处置

县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发展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 2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5. 3. 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派出工作组赶赴水旱灾害发生地乡镇（社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2) 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密切关注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 县防办做好扩大应急响应的准备。

5. 3. 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交通、通信、监测、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县防指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做好历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8) 按照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要求。

5. 3. 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县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接管指挥权，全面组织县防指成员单位开展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立即向县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在国务院、省、市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县防指或县防办会商，适时调整相应等级。

5.3.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县防办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

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 2 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 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防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负责。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及县有关部门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县防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 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防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县防办、乡镇人民政府、社区

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8. 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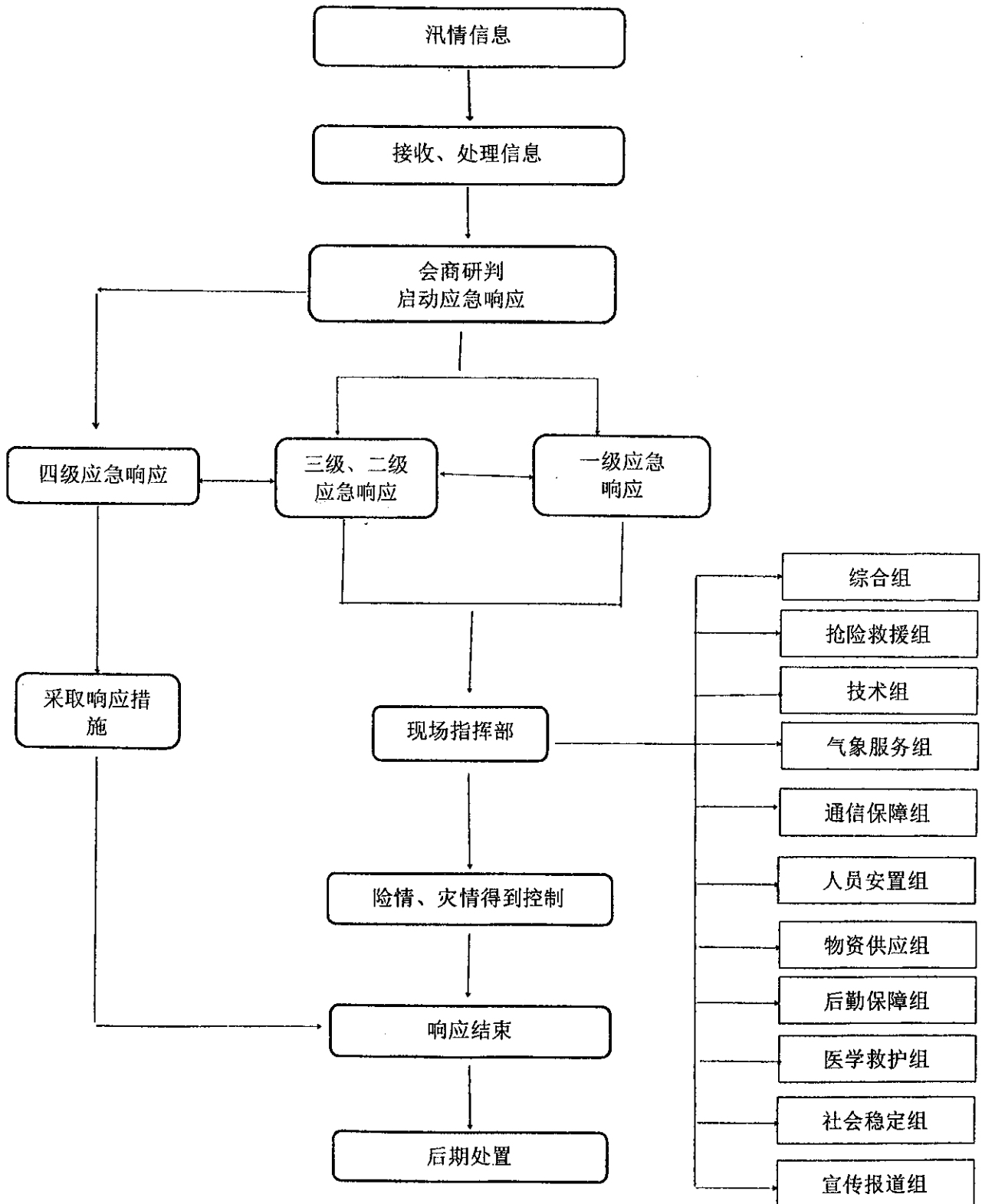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1日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蒲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蒲政办发〔2016〕77号）同时废止。

8. 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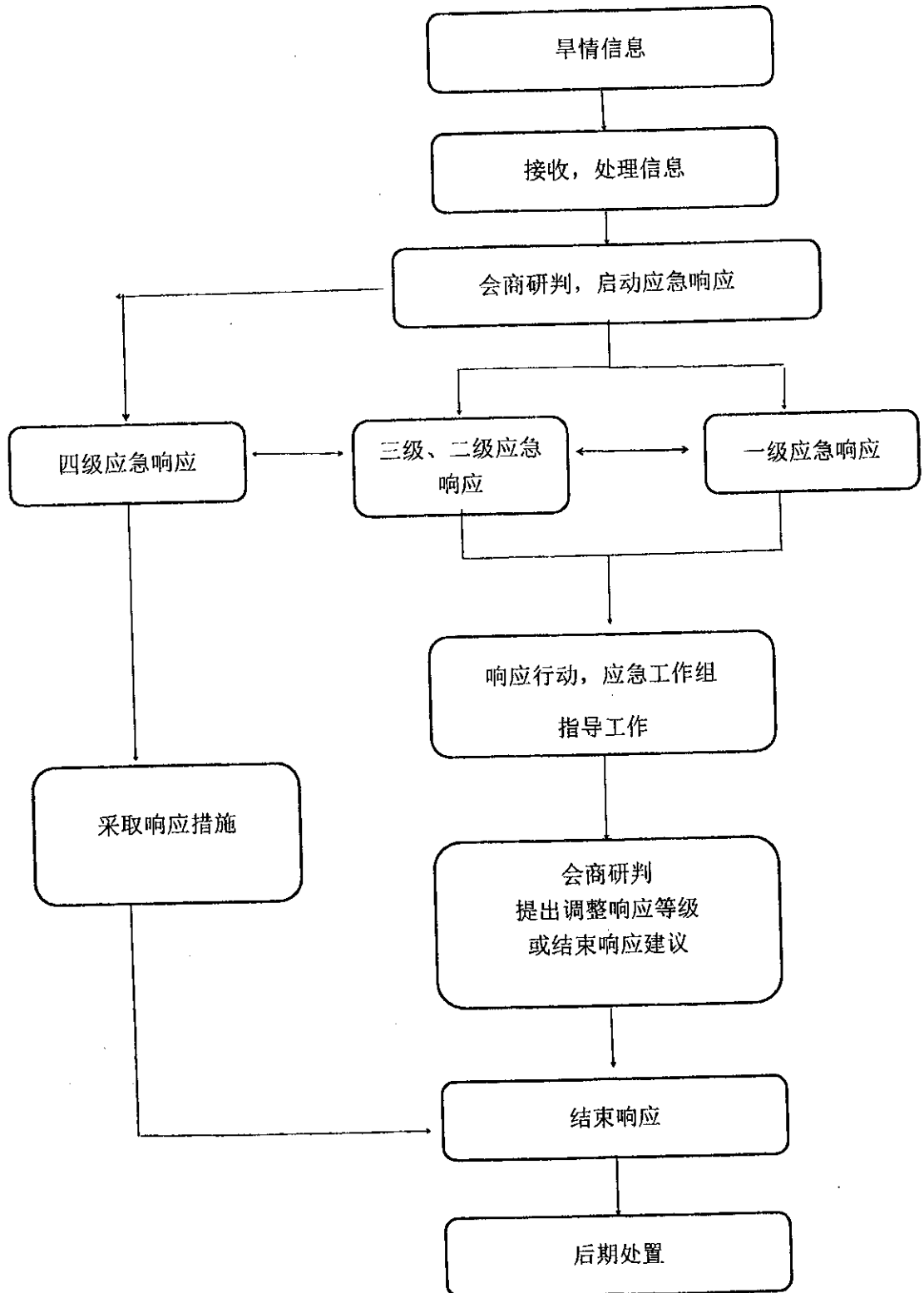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县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名词解释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蒲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p>县防指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居委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p> <p>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p> <p>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p>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人武部分管负责人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武警蒲县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武警中队和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应急局	负责牵头组织好“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好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整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高效防汛应急救援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社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御洪水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组织实施；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乡镇对水库、淤地坝（乡镇）、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督促乡镇对全县河道（乡镇）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的工作，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作用。对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要及时完善专家库，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成员单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住建局	全面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要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险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指导全县建筑工地的防汛工作；指导乡镇（社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县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旱灾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工信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县交通局	负责县、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设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能源局	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有林单位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教科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点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点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按照县防指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交警大队	负责维护事故相关路段交通秩序，保持事故处置绿色通道畅通。
武警蒲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公路段	负责国道、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地电蒲县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移动、联通、电信蒲县分公司	负责蒲县境内通信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太原铁路局集团临汾综合段蒲县综合车间	负责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汛期安排运送防汛抢险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内有关水旱灾害预防和宣传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参与水旱灾害先期应急抢险、医疗救护处置、应急保障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级标准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 以上、50%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较高。</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 以上、65%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高。</p>	<p>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65% 以上；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很高。</p>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高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p>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p>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1) 东川河、南川河、北川河等 13 条河流发生小洪水。</p> <p>(2) 淤地坝出现险情。</p> <p>(3) 两个乡镇（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造成人员伤亡。</p> <p>(5) 当降水量较常年偏低，出现旱情。</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1) 东川河、南川河、北川河等 13 条河流发生一般洪水。</p> <p>(2) 淤地坝出现一般险情。</p> <p>(3) 三个乡镇（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p>(5) 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1) 东川河、南川河、北川河等 13 条河流发生较大洪水。</p> <p>(2) 县域内水河水系发生一般洪水。</p> <p>(3) 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p> <p>(4) 四个以上乡镇（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p> <p>(6) 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1) 东川河、南川河、北川河等 13 条河流发生大洪水、特大洪水。</p> <p>(2) 县域内水河水系发生较大洪水、大洪水及特大洪水。</p> <p>(3) 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或小 I 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4) 五个以上乡镇（社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p>(6) 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p>

名 词 解 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